

致「摩根基金」之投資人：

本行接獲總代理人摩根投信通知，為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茲轉知您有關「摩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一覽表請詳附件)將於2018年7月17日(中歐時間)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為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下稱「規例」)』生效，將於會中建議修改本基金公司章程，並請股東進行投票。

前述規例修改適用於全歐洲，令貨幣市場基金抗跌能力更強，能夠更好地抵禦市場衝擊。**投票贊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或子基金或本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發生任何變化。**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東均獲邀投票，但僅「摩根歐元貨幣基金-JPM-A 股累計(歐元)」(基金代號 J1M，曾於台灣註冊，已終止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及「摩根美元貨幣基金-JPM-A 股累計(美元)」(基金代號 J1K)將受規例更改影響。

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其投票意見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意見表決書

議案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p>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2018年12月3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p> <p>- 修訂第3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p> <p>「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i)《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i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p> <p>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p> <p>- 修訂第5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i)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ii)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p> <p>- 修訂第8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i)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ii)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iii)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iv)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p> <p>- 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16條，以(其中包括)：</p>			

<p>○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p> <p>○ 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p> <p>○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5%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p> <p>○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10% 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p> <p>- 修訂第21 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p> <p>- 修訂第22 條，以（其中包括）：</p> <p>○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15 個營業日；及</p> <p>○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p> <p>- 修訂第23 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p> <p>- 修訂第24 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p> <p>- 修訂第30 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p> <p>- 加插第31 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p> <p>- 加插第32 條，以：</p> <p>○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p> <p>○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p> <p>-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p>			
<p>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p>	<p>核印：</p>		
<p>信託帳號（務必填寫）：</p>			

一、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二、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

1. 表決票應於 **2018年7月5日(含)前**寄達本行信託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2.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擇其一計算，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
3.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
 - A.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
 - B.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
 - C.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
4.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A.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B.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C.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
 - D. 委託人打"V"未於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E. 表決票因污染、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

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摩根投信客戶服務專線：0800-045-333 或 02-2252-2665。

表決書回覆請寄至「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表決書回覆)」，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請逕上本行MMA金融交易網下載，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亦將公佈於摩根投信網頁 <https://www.jp-rich.com.tw>，相關決議案如獲得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之生效日為2018年12月3日**，屆時本基金之台灣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順頌 時祈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摩根基金一覽表

基金名稱	基金代號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83A、83B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869、J1P、J46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J15、J00、J0P、J1V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J0G、J0F、J0E、J0H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J0J、J0Y、J1I、J0O
摩根日本股票基金	J0K、J0L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0M、J1G、J1Q
摩根美國基金	J1H、J0Q、J0R
摩根亞太股票基金	J0S
摩根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J0T
摩根美元貨幣基金	J1K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86、J85、J0V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88、J89、J68、J76、J0W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J1J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J1L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J1N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J1O、J52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J1R
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已下架)	J22、J65
摩根歐洲基金	J23、J66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60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J61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87、J62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63、J90、J94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67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79
摩根中國基金	J80
摩根大中華基金	J81
摩根巴西基金	J83
摩根俄羅斯基金	J84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J91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J93、J92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J95
摩根非洲基金(已下架)	J96
摩根歐元貨幣基金(未核備)	J1M